

九江学院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资设字〔2024〕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内房屋安全 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发出的《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校舍安全风险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赣教规划办函〔2023〕26号）以及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九江市中心城区危险房屋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为了全面消除危险房屋安全隐患，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我校将开展校内房屋安全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现将具体的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总体目标

各单位、各部门应深化对校内房屋安全工作的认识，以“严”

为主基调，不折不扣地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通过依法依规的方式全面排查整治危险房屋安全隐患，对可能危害师生安全的所有老旧危险房屋进行无遗漏的排查和及时的整改，以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建立一套危险房屋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整治范围

本次整治行动的范围涵盖校园内所有房屋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排查，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宿舍、教工宿舍、实验楼、教学楼、行政办公场所及后勤保障用房等建筑。

三、整治方式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疑似有安全隐患情况（房屋开裂、墙面脱落等）进行上报，资设处根据上报的结果进行分区管理。如有疑似危房的情况，原则上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进行全面的考虑和统筹安排。

四、整治步骤

本次危房整治行动分为三个步骤：摸底排查、复核鉴定以及制定方案集中整治。

1. 摸底排查（1月15日前）

各单位、各部门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对各自使用的房屋质量安全状况进行全面的摸排，并如实填报《九江院校舍安全排查汇总表》并上报到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将电子稿发

送至 jjugzc@163.com)。如有房屋开裂严重、地基下沉等疑似危房情况，请立刻告知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以便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立即开启复核及检测工作。

2. 复核鉴定（1月31日前）

在完成前期的摸排排查任务后，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将牵头组织专业的鉴定机构以及相关技术人员对所有疑似危房进行入户复核。

3. 制定方案集中整治工作（2月29日前）

若存在危房的情况，按照“一栋一策”的要求，根据危房清单，明确责任人并设定具体的整治时间节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的房屋将采取拆除、维修或加固等工程措施。在彻底整治完毕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房屋进行现场复核确认，确保安全隐患已经消失。对于在工程整治过程中的危房，严格限制其用途，并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坚决贯彻“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入”以及“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的原则，坚决防止发生房屋安全事故。

五、整治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本次整治工作，切实加强组织和协调调度，确保校内房屋质量安全状况和维护管理工作的全面覆盖和无死角执行。同时，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并确保各项工作的责任落实和整治到位。

加强督促指导。建立有效的督查机制以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以及各项重点工作的切实落实。通过定期的监督和指导，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九江学院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联系电话：0792-8311092，邮箱：jjugzc@163.com

